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4〕255号

关于佛冈县殡仪馆地下柴油储油罐 建设工程的批复

佛冈县殡仪馆：

你馆报来《关于佛冈县殡仪馆地下柴油储油罐建设工程立项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满足我县殡仪馆的日常运行需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安全防护水平。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佛冈县民政局关于申请县殡仪馆地下柴油储油罐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办文 241235号），现同意实施佛冈县殡仪馆地下柴油储油罐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12-441821-11-01-329226）。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殡仪馆，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土建工程：钢筋混凝土油罐基础 30 立方、埋地油罐基坑、油罐基坑回填 30 立方等。

2. 设备部分：25 立方 SF 双层罐 1 台、液位仪 1 台、防爆抽油泵 1 台、中间罐 1 个、卸油防溢阀 1 台等。

3. 安装部分：埋地油罐安装 1 项、卸油管道及通气管安装 1 项、抽油泵及管道安装 1 项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9.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殡仪馆自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县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佛冈县殡仪馆地下柴油储油罐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佛发改〔2024〕255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殡仪馆。

项目单位：佛冈县殡仪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